

新华网 > 法治 > 正文



让新闻离你更近

北京律师法律服务收费将全面市场调节 严禁串通涨价

2018-03-03 07:31:11 来源：北京青年报

律师法律服务收费将全面市场调节

相关政府指导价4月1日起取消 将严禁串通涨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昨天，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联合发出通知，自2018年4月1日起，取消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同时，通知中要求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联席会)要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法律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据悉，这是本市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优化律师执业环境的一件大事，有利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昨天下午，北京市司法局的官方微信公众号“京司观澜”发布了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关于全面放开我市律师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通知中说，按照中央和北京市“放管服”改革要求，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自2018年4月1日起，取消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为维护本市律师法律服务收费放开后的正常秩序，确保“放而不乱”，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同时发布了具体事项的通知。对律师法律服务收费放开后的全市所有律师事务

所提出了具体要求。

通知中说，律师法律服务收费放开后，各律师事务所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为委托人提供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严禁串通涨价、恶意低价以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此外，通知中明确要求本市、区各司法机关和律师协会(联席会)要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法律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或者收费合同规定的、违反统一收取律师法律服务费和办案差旅费规定的、不开具律师法律服务收费合法票据的、不向委托人提交代交费用或办案差旅费有效凭证等违反《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纪律的，司法机关和律师协会根据各自职权，依法依规查处，切实维护首都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通知中还提到，《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京发改规[2016]10号)的废止将由发文机关另行依法办理。文/本报记者 刘晓玲

诉讼代理服务 律师协会 法律服务市场 律师制度

【纠错】责任编辑：冯文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时政 地方 法治 高层 人事 理论 国际 军事 访谈 港澳 台湾 华人 财经 汽车 房产 教育 科技 能源 论坛
思客 网评 图片 视频 彩票 娱乐 时尚 体育 食品 旅游 健康 信息化 数据 舆情 VR/AR 微视评 公益 无人机 一带一路

新华社简介 公司官网 联系我们 我要链接 版权声明 法律顾问 广告服务 技术服务中心

Copyright © 2000 - 2018 XINHUANET.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制作单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我们